

天津市水务局文件

市水务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批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各区水务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全面履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法定职责，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市水务局将组织开展 2022 年天津市市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组织

按照“提前介入、主动作为、全程管控、跟踪落实”的原则，全面实施“一项目一档案”监管。市水务局统一组织监督检查工作，各区水务局分工协作，实现协调联动监管。

二、监督检查对象

天津市市级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现存所有未建、在建、完建尚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以下简称“完建未验收”）的生产建

设项目（项目清单见附件1）。

三、监督检查形式

市水务局将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根据项目建设关键节点，综合项目建设进度、属性特点、水土保持工作进展、历年督查及整改等情况，采取水土保持双向告知、电话督查、“互联网+监管”、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多种形式开展监督检查，实现市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全覆盖全链条闭环管理。

（一）“一项目一档案”监管

采取电话督查、“互联网+监管”、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生产建设单位现存所有项目，在开工、招投标、监理监测入场、完工等关键节点，开展督促性和过程性监管，推动水土保持各项工作及时有效落实。对不配合检查或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将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二）水土保持“双向告知+承诺”

对生产建设单位和属地各区水务局双向告知项目建设过程中各自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和责任。生产建设单位要对水土保持法定义务作出承诺，并签订承诺书。同时，请各区水务局对属地相关生产建设单位提出工作要求，并履行监管职责。

（三）书面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要按本通知要求对各自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填写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自查表，按规定时限以书面形式报送市水务局。市水务局将根据各项目的自查情况，对存在问题的部分项目印发督查意见，并研究确定下一步跟踪督查的方式及重点。

（四）现场检查

通过查看现场、查阅资料、会议沟通等方式，对部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在以正式文件印发督查意见的基础上，组织属地各区水务局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扰动地表造成人为水土流失严重的生产建设项目，将委托或联合有监测能力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运用无人机、遥感等监测手段进行调查取证，作为对违规生产建设项目处罚的参考依据。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生产建设项目，市水务局将按有关规定严格追究责任，由属地各区水务局依法实施处罚。

四、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水土保持措施重大变更审批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取、弃土场位置及防护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开展情况，上级部门历次督查整改落实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情况等。

五、有关要求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应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全力配合好本次监督检查，切实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义务，消除水土流失隐患，按照项目开工、招投标、监理、监测、完工等关键节点开展自查，未开工（停工）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填写未开工（停工）项目水土保持自查表（见附件2），在建和完建未验收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填写在建、完建未验收项目水土保持自查表（见附件3），于2022年5月20日前将自查结果以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报送天津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各区水务局应依法履行市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属地监管职责，主动开展市批在建项目监督检查，于2022年5月20日前将跟踪检查情况报送市水务局。同时，各区水务局应联合区审批局对区批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市水务局在2022年水土保持工作中将加大对该项工作的考核力度。

附件：1. 2022年度市水务局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市批生产建设项目分区统计表（表1—11）

2. 未开工（停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自查表

3. 在建、完建未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自查表



2022年4月11日

（联系人：市水务局 周海健；联系电话：13342080816；

电子邮箱：stbcgzzsbk@tj.gov.cn）

天津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印发
